

# 阜宁县 2025 年度老旧小区及零散楼幢通信和广电网络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老旧小区及零散楼幢通信和广电网络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07

甲方：（买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度老旧小区及零散楼幢通信和广电网络改造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老旧小区及零散楼幢通信和广电网络改造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采购主要对涉及的射河北路 1-6 号楼、东城花苑、城南花苑等 3 个老旧小区通信广电管网进行改造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衍生服务等，总建筑面积约 9.11 万平方米。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实施（作业）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零贰 圆（1259002.00 元）人民币。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以及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技术支持以及劳务、产品供货（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货物）、机械设备投入、运输、安装及相应安装辅材、调试、检测、运输、维修、保险、电费、劳务、利润、税金、代理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4 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保函（保险），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余款在二审结束后按审定价结清。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②以上付款均无息。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现场实施

12.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实施人员进场。

12.2 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12.3 乙方在从事现场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4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姚晨

